







Table with 7 columns and 4 rows. Columns include names (e.g., 鍾志強, 阮立男), titles (e.g., 縣警長, 縣警長), and various details like birth dates and legal cases.

Table with 7 columns and 4 rows. Columns include names (e.g., 蕭承幹, 李永華), titles (e.g., 鄉警長, 縣警長), and various details like birth dates and legal cases.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鑒字第一四四五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劉治中 四川安岳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 官男 年籍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偽造證件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劉治中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緣前任安岳地院檢察處書記劉治中，於民國三十五年十月檢呈資格證明書二件，查係偽造，由司法行政部指令交付偵查，旋同院檢察官以該劉治中犯行係在三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依照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府赦令，應予赦免，予以不起訴處分，司法行政部以本案刑事既已終結，仍應移送懲戒，因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劉治中因離職後不知去向，申辯命令無從送達，經依法為公示送達，仍未據於限內提出申辯書，自應逕為懲戒之議決，合先說明。

查被付懲戒人劉治中偽造證件，既據查明屬實，則其刑事部分雖已赦免，然其懲戒法上之責任，仍難解脫。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劉治中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本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決議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九六號 三十七年八月十七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安徽區貨物稅蚌埠分局助理員穆淑貞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六月四日以令議字第三〇二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更正

本報第一九號國民政府令補登欄，「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如璋為河南禹縣縣長，劉自振為河南鄭縣縣長，張延齡署河南淮陽縣縣長」一令，奉命註銷。又本報第三七號國民政府令補登欄，「行政院呈請「派張慶一為長江上游工程處金沙江工務所工程師」一令，係「派張慶一為長江水利工程總局金沙江工程處副工程師」之誤。特此一併更正。